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強化董事會職能

1.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依實務運作需要，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適當的董事會席次。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除了基本條件，如性別、年齡及文化外，並應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法律、財務會計及產業之不同專業背景，對公司整體發展與營運皆有所助益。
2.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各自具備的能力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林怡岑	女	V	V	V	V	V	V	V	V	
林文騰	男	V		V	V		V	V	V	
劉德明	男	V		V	V	V	V	V	V	
劉鳳琴	女									V
林瑞萍	女	V	V	V	V	V	V	V	V	
林瑞圖	男				V		V			V
徐珮菱	女				V		V			V

3.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及科技等專業，董事依其自身專業，指導公司相關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均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整體執行能力良好。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董事人選係由主要股東提名後經股東會投票選任，進而組成董事會。董事會成員需具備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及專業技能（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接班之董事除具備專業背景及專業技能外，亦應具備對公司經營規劃及所營事業之專長，為使董事會成員提升專業，不斷精進，本公司對於董事、監察人之進修，考量在各董事之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每人每年安排進修課程，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相當程度之產業知識及獲取新知。且董事會成員於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之考評，考評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及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必需具備高度執行力、正確價值觀及誠信、正直等人格特質，並將「追求卓越，永續經營、誠信第一，服務至上」之公司理念奉為主臬，致力實現員工滿意、顧客滿意、股東滿意之三贏目標。

在重要管理階層之培訓規劃，平時藉由執行不同專案任務中，培養管理知識、管理技能、管理領導等三大技能，並於發展過程中發掘其缺口，此外就管理職能（如策略力、思考力、分析力、規劃力、執行力、表達力、培育力、協調力、團隊力及領導力）、專業能力（如營運市場判斷、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個人發展等方向，每年不定期安排6~12小時外部專業課程予以強化，藉由管理課程訓練與職務歷練，使接班人還能提昇經營管理能力及思維，於接任職務預定時程前完成接班準備。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林瑞萍	108/03/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股東會注意事項	3小時
	108/03/19		新公司法財會影響	3小時
	108/11/15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	3小時
	108/12/30 108/12/31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 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108/03/2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6小時
	108/08/01	中華國土人才培訓	2019年公司法專班-五十大實務 議題、公司章程修正實務	6小時
劉德明	108/0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看公司治理 最新動向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小時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小時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規定，由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二、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係由財務部、內部稽核、股務共三人為公司治理工作小組，負責相關公司治理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等。

三、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 (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 (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在網站www. rectron. com. tw上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會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一) 往來銀行及債權人：由公司財務主管或出納人員直接與其溝通，提供充足資訊供其管理 決策。
- (二) 員工：直接透過公司內部申訴管道以書面或郵件方式，由管理部主管與其溝通。
- (三) 供應商：由採購主管及採購人員接受其建議及溝通協調。
- (四) 消費者：由業務主管或業務員與其直接溝通，及時反應客戶之訴求及產品意見，並立即為其解決相關問題。
- (五) 社區或公司利益相關者：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與其溝通。若屬廠區附近者，由廠長代表公司與其附近社區溝通。
- (六) 本公司目前已在網站上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並妥適回應利害 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

資訊公開

- (一) 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 (二)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設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設置投資人信箱，即時回覆投資人問題。本公司依法需揭露之相關資料，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予投資人明瞭及進行查詢。

其他公司治理情形

(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遵循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兩性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事管理規章之最低基準，以保障員工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有效溝通；另成立「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經費，定期辦理員工福利活動，包括年節禮券、尾牙晚會摸彩、健康檢查及勞、健、團保等。

(三) 投資者關係:

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期能做好公司與投資人之間的溝通橋樑，使投資人能時充分了解公司經營成果績效與長期經營策略。

(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推動「綠色採購」，要求原物料供應商提供聲明，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歐盟RoHS法令的要求。同時，為強化供應商對社會與環境的正面影響，期與供應商進行溝通。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建置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公司進行溝通或建言，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評估。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及每季定期將稽核報告及稽核追蹤表送交獨立董事，平時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間，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另本公司稽核室每年至少一次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他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關鍵查核之相關事項及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進行溝通。
3. 最近一年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08.12.18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報告	針對討論主題進行溝通，獨立董事沒有意見。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提報109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08.12.19	本公司會計師	108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前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關鍵查核事項及查核規劃	針對討論主題進行溝通，獨立董事沒有意見。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於到職後2個月內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本年度已於108年6月28日就改選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